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除照片外，所有材料均需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请务必按照以下顺序排列**，原件和复印件分别排序，1-5项材料全部考生均需提供，6-8项，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岗位要求提供。

一、全部考生提供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报名时发送邮箱）。

3.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简章附件4）。

4.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含二维码版本）。

二、根据自身实际和岗位要求提供

6.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报名时有工作单位，但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系劳务派遣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栏，需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两方均盖章。

7. 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4）。

8.现场资格审查未能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的，需要提交本人承诺（详见附件5）。